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4〕87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4〕843号，详见附件），需将黄埔区鱼珠街茅岗股份经济联合社、茅岗第八、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9359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综合商业楼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区护林路“新较”地段（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鱼珠街茅岗股份经济联合社、茅岗第八、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9359公顷（合14.0385亩），全部为农用地（均为耕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 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茅岗股份经济联合社、茅岗第八、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	0.9359	土地补偿费	246.48	230.6806	茅岗股份经济联合社、茅岗第八、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4.86	173.0105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以上合计				403.6911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为茅岗股份经济联合社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该项目完善用地手续后将划拨给茅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使用，故本次征收土地未发生实际的征地补偿费用；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涉及的安置补助费、建（构）筑物及青苗补偿费由茅岗股份经济联合社自行协商并负责处理完毕。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四、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4〕843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本公告期限自2014年11月10日起至2014年11月27日止（共18天）。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4〕84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2012年度 第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上报广州市2012年度第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3〕189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你将黄埔区鱼珠街茅岗股份经济联合社、茅岗第八、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9359公顷（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黄埔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粤国土资规保函〔2008〕1973号、粤国土资〔验〕函〔2008〕57号）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2505-06

